

經濟部統計處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工業生產指數	改以 110 年為基期，並修訂行業分類、增編細業及產品項目，同時納編歸屬製造業之 IC 設計產業；另基期年之附加價值權數改採「產品技術假設」設算，非基期年則改參採投入及產出物價指數設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，循例每 5 年更換基期，並增編重要及新興產品，以適切反應產業脈動，同時納編歸屬製造業之 IC 設計產業，以利完備我國半導體產業生產鏈統計。 2. 基期年產品附加價值權數之設算以「產品技術假設」取代「產業技術假設」，係假設不同產品有不同之生產投入結構，較符合實際製造業生產狀況。 3. 非基期年產品附加價值權數之設算，考量附加價值除受產出價格影響外，亦受投入價格影響，加上近年全球通膨問題嚴峻，投入和產出價格變動快速且不同步，僅以產出價格變動設算，將與實際相差太大，爰運用主計總處之投入及產出物價指數，輔以本處工業生產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指數，試算各產品每單位的附加價值，提升各產品附加價值率與權數之確度。 	112 年 4 月	112 年 5 月 23 日

如有疑問請洽本處聯絡人：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212200 分機 8891